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
处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局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理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规范化排污口	23
4.2.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内容	32
7.2 废水监测内容	32
7.3 噪声监测内容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6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6
9.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41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3.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监测结论	43
10.2 建议	43

附件

- 1、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备案证（张经备【2024】62号）；
- 2、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张经审批【2025】11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670)号）；
- 6、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7、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检测报告（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号：A250466-01-01）；
- 8、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本项目新增设备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张经备【2024】62 号）；2025 年 2 月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张经审批【2025】11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进行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84986457G001W）。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调试。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等文件的要求，受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				
主要生产方案	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废乳化液 93 吨、废清洗液 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废乳化液 93 吨、废清洗液 7 吨				
立项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5-6 日； 2025 年 9 月 7-8 日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4.29%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29%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2025 年 1 月 1 日);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11号，2025年4月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项备案证（张经备【2024】62号，2024年10月15日）；

（2）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

（3）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张家港市隶属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北端，地理位置为北纬 $31^{\circ}43'$ ~ $32^{\circ}02'$ ，东经 $120^{\circ}49'$ 。张家港市北临长江，与南通市隔江相望，市内沿江高速、拟建的镇南铁路横穿而过。

张家港市地理位置优越，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其中深水岸线 33km。张家港港是全国首批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建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0 个，开通国际航线 19 条，与全球 14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货运往来关系。张家港港到港国际航行船舶位居长江内河各港之首，是长江沿线最大的国际贸易商港，是全国唯一的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公司根据行业的生产特点，布局车间，本着流程顺畅、方便生产运行和管理，合理布局，并遵循防火、防震、防雷、防静电、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优化设备布局安装。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项目北侧为新泾西路，东侧为伊萨焊接器材公司，南侧为杰优流体科技杰优流体科技公司，西侧为橙柳电子精密公司。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

建设单位：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实际投资金额：3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 14.29%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劳动定员（设备自动运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方案详见表 3-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 3-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1	低温蒸馏系统 (污水处理站)	年处置废乳化液 93 吨	年处置废乳化液 93 吨	与环评 一致
		年处置废清洗液 7 吨	年处置废清洗液 7 吨	

表 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40 万套比例 液压技术制品环 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40 万套比例 液压技术制品	张家港市环境保 护局，2006 年 3 月 1 日	张家港市环境 保护局，2009 年 6 月 16 日
2	比例液压技术制 品（活塞、小型液 压站）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液压泵 1200 台/年、小型液压 站 3600 台/年	张家港市环境保 护局，2012 年 1 月 16 日	张家港市环境 保护局，2015 年 7 月 24 日
3	比例液压阀系列 产品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年产 5 万套 比例阀、33800 台 液压泵、400 台液 压站	苏行审环诺 〔2020〕10238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	已完成自主验 收，2021 年 4 月 28 日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 期生产车间	10577.62m ²	10577.62m ²	与环评一致	主要进行机加工、粗洗、磷酸皮膜处理工序。
	2 期生产车间	9814.46m ²	9814.46m ²	与环评一致	主要进行组装、性能检查、捆包工序
	办公楼	1878.36m ²	1878.3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铸物仓库	1770m ²	1770m ²	与环评一致	/
	矿物油仓库	210m ²	210m ²	与环评一致	/
	零部件仓库	1620m ²	162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1300m ²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4795.425t/a	4795.425t/a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40 万度	4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当地电网
	冷却塔	1 台冷却塔, 处理水量 150t/h, 功率 5.5kw	1 台冷却塔, 处理水量 150t/h, 功率 5.5kw	与环评一致	用于冷却生产设备
	风冷机组	1 套风冷机组, 功率 3kw	1 套风冷机组, 功率 3kw	与环评一致	用于低温蒸馏系统, 冷媒采用 R143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磷酸皮膜废气经冷凝	磷酸皮膜废气经冷凝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器冷凝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器冷凝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级冷凝（设备自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一级冷凝（设备自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一套低温蒸馏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150L/h	一套低温蒸馏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150L/h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
		一套废水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30t/d	一套废水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30t/d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	210m ²	21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硫酸、氢氧化钠、废乳化液、废清洗液等，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4 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硫酸	30%硫酸溶液	0.1	0.1	与环评一致	25L 桶装	0.1	污水处理站暂存
氢氧化钠	25%氢氧化钠溶液	0.1	0.1	与环评一致	25L 桶装	0.1	污水处理站暂存
废乳化液	乳化液、水、杂质	93	93	与环评一致	1t 桶装	1	污水处理站暂存
废清洗液	清洗液、水、杂质	7	7	与环评一致	1t 桶装	1	污水处理站暂存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C)：10.5，相对密度(水=1)：1.83，沸点(°C)：330.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分子量：98.08，主要成分：含量：工业级 92.5%或 9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C)，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不燃，具有腐蚀性	急性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³，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氢氧化钠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密度 1.5g/cm³，熔点 318°C，沸点 1390°C，溶于水、乙醇时或与溶液混合时产生剧热。溶液呈强碱性，有腐蚀性。用途：广泛应用的基本分析试剂。配制分析用标准碱液，少量二氧化碳和水分的吸收剂，酸的中和，钠盐制造。	不燃	半数致死量（小鼠，腹腔）40mg/kg。
废乳化液	主要含界面活性剂、烷醇胺、防锈添加剂、消泡剂、软化水、防腐剂、特殊合成润滑剂	不燃	/
废清洗液	含有≤0.5%有机酸、≤1%有机胺、≤0.17%表面活性剂以及≤0.17%添加剂和≤0.17%无机物，其余为水	不燃	/

表 3-6 主要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低温蒸馏系统	1	收集槽（加盖密闭）		3.6m³，CS+防腐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废液移送泵		50L/min×3bar，铝	1	1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移送泵		50L/min×3bar，铝	1	1	与环评一致
	4	杂质过滤器		袋式，SUS	1	1	与环评一致
	5	pH 调整槽（加盖密闭）		1m³，CS+防腐	1	1	与环评一致
	6	pH 调整槽搅拌机		碳钢衬塑，0.75KW	1	1	与环评一致
	7	pH 调整槽移送泵		3m³/h×10m×0.37kw，FRPP	1	1	与环评一致
	8	干化原水槽（加盖密闭）		2m³，CS+防腐	1	1	与环评一致
	9	干化原水泵		3m³/h×10m×0.37kw，FRPP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干化机		2m³/d，48kw，SUS316	1	1	与环评一致
		热泵系统	储液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气液分离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油分离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热泵压缩机	50HP	2	2	与环评一致
			蒸发器	SUS304	2	2	与环评一致
		废水系统	回收水箱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回收计量罐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回收水泵	0.37KW	1	1	与环评一致
			无油立式真空泵	4KW	1	1	与环评一致
			缓冲罐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蒸汽过滤器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一级冷凝，冷凝面积18m ²	1	1	与环评一致
		主体	机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原水计量罐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预热罐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罐	Φ900*3700，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轴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马达	/	1	1	与环评一致
			外部封板	/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控箱	/	1	1	与环评一致
			排渣口	/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	13	RO 过滤	RO 浓水槽 (加盖密闭)	1m ³ ，CS+防腐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浓水 RO 供水泵	2.5m ³ /h×38m×0.55kw，过硫 SUS304	2	2	与环评一致
	15		保安过滤器	20"3 芯，SUS	1	1	与环评一致
	16		RO 高压泵	2.5m ³ /h×130m×2.2kw，过硫 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17		RO 装置	RO 膜：4"×5 只，RO 膜壳：5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RO 产水箱	0.25m ³ ，PE	1	1	与环评一致
	19		RO 产水提升泵	1.8m ³ /h×33m×0.55kw，SUS304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清洗水箱	0.25m ³ ，PE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清洗水泵	6m ³ /h×38m×1.1kw，SUS316	1	1	与环评一致

（1）收集槽

企业内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为水油混合物，是一种高浓度、难降解的工业废水，具有乳化程度高、油水混合十分均匀、化学成分复杂、油类等有机污染物浓度高等特点。

厂区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采用 200L 铁桶加盖密闭转运至污水处理站收集槽内。其中 200L 铁桶和转运用的电动叉车均为厂区现有，本项目不增加。

项目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后，暂存在收集槽内，转运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即分批次处理，不在污水处理站长时间暂存，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项目收集槽 3.6m³，满足废乳化液和废切削液暂存容积要求。

（2）杂质过滤

收集槽内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混合液通过真空泵泵入 pH 调整槽内，在进入 pH 调整槽前通过杂质过滤器进行杂质过滤，此过程产生过滤残渣 S1。

（3）pH 调整槽

混合液进入 pH 调整槽后，在线自动监测 pH 值以及投加 30%硫酸或者 25%NaOH 溶液，调整 pH 值至中性。

（4）干化机原水槽

调整 pH 值后的混合液泵入干化机原水槽内。同时，本项目“以新带老”，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第一次 RO 膜过滤浓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的 RO 膜过滤系统进行第二次 RO 膜过滤，第二次 RO 膜过滤浓水（40%）经安保过滤器过滤后先暂存于 RO 浓水箱，再进入干化机原水槽，第二次 RO 膜过滤清水（60%）进入产水箱，作为第二次 RO 膜过滤清水 W1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安保过滤过程产生过滤残渣 S1。

（5）干化机蒸馏

干化机为一套模块化组合设备，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工艺，主要包含蒸馏罐、热泵系统、冷凝器、真空泵等。根据物料流向，设备可分为三个回路：进液排液回路、冷凝水回路、热泵循环回路。蒸馏罐设置原液进口、浓缩液出口和蒸

汽出口。水蒸汽通过冷凝器冷凝，冷凝废水 W2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馏产生的废气 G1 进入冷凝装置（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蒸发残液 S2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干化机具体工作运行方式如下：

①设备抽真空：设备启动时开启真空泵进行设备内整体抽真空，真空泵进口端连接蒸汽过滤器，出口端连接缓冲罐，缓冲罐进口连接真空泵，出口连接回收水泵。

②废液进入：蒸馏罐内部安装有液位传感器，感应罐体内液位高低。程序开启进液口电磁阀，此时外部压力大于内部压力，干化机原水槽内废液从预热罐到计量罐流入蒸馏罐内，达到最高液位后，入口电磁阀自动关闭，热泵压缩机启动，设备进入工作状态。若废液预热罐中液体不足，则无法抽入液体，蒸馏罐体内液体低于最低液位时，干化机通过信号传递将停止运行。

③加热管加热：热泵压缩机供热给蒸馏罐底部加热管加热，加热管与液体接触进行热传导，蒸馏罐内配置恒温控制系统，可控制在一定温度下稳定蒸馏，控制蒸发量（150L/批次），废液在此工作条件下（真空度 $\leq -80\text{kPa}$ ，蒸馏温度 $50-60^{\circ}\text{C}$ ，蒸馏时间：1h）达到沸点的组分被蒸发出来，蒸汽经过过滤器去除颗粒物、液滴和溶解气体，保证蒸汽质量和纯度。

④冷凝：冷凝器进口端接蒸汽过滤器，出口端接回用水计量罐，采用热泵循环中的冷媒通过冷凝管制冷（一级冷凝，冷凝温度 $7-12^{\circ}\text{C}$ ，换热面积 18m^2 ），蒸汽遇冷后凝结成冷凝水，项目在冷凝器后端采用真空泵抽真空，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⑤冷凝水排出：冷凝水真空泵抽至缓冲罐，冷凝水储存于缓冲罐内，达到一定液位高度后由回收水泵抽出至回收水计量罐。

⑥浓缩液排出：首次/重新启动时可在电控面板设定循环工作周期时间从而控制蒸馏浓缩比等重要参数。本项目蒸馏罐采用 150L 序批式低温真空脱水，根据厂家预先测试后提供参数，预计处理一批时间设定在 1 个小时可达到稳定蒸

馏。一个运行周期结束，空气电磁阀门打开，设备内破真空，进液电磁阀关闭，排渣口电磁阀打开，将浓缩液排出，排出后排渣口阀门关闭，设备再次进入抽真空-抽原液-加热蒸发-冷凝-蒸馏水排出-蒸发残渣排出的一个循环过程。此过程产生固废蒸发残液 S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7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备注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冷凝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处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处理能力
冷凝废水	反应+碳滤+COD 降解+UF+RO 膜过滤	COD、氨氮、TP、石油类	不外排	3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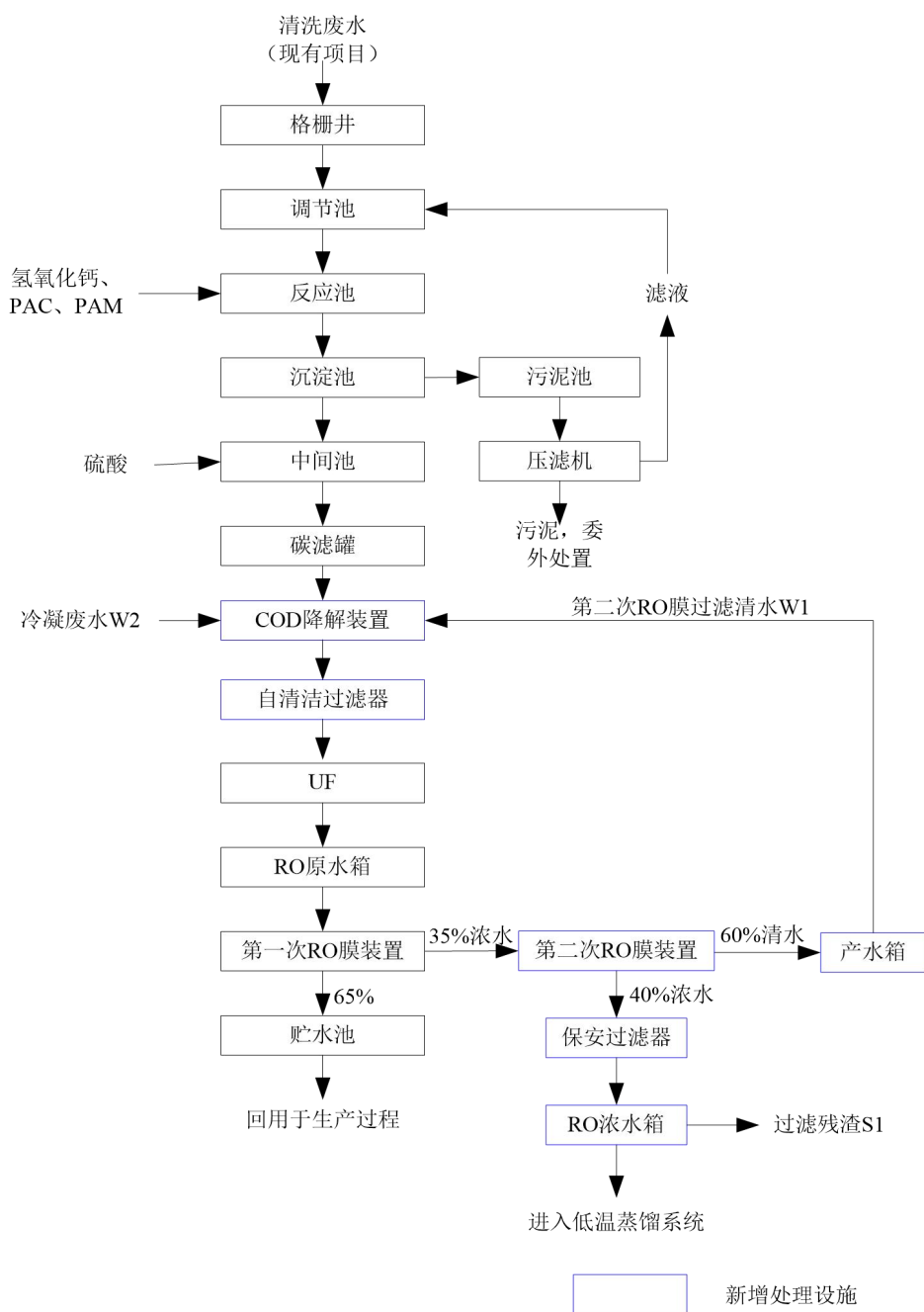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已有的格栅进去除杂质、调节池调节 pH 值、反应池加氢氧化钙、PAC、PAM 絮凝，再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中间池调节 pH 值至中性，经碳滤罐采用活性炭过滤吸附废水中的异味物质。

去除异味后的废水与本项目产生的冷凝废水 W2、第二次 RO 膜过滤清水 W1 一并进入本项目新增的 COD 降解装置及自清洁过滤器处理，再进入现有的 UF 装置处理，再经第一次 RO 膜过滤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本项目新增的第二次 RO 膜装置处理。第二次 RO 膜过滤浓水进入低温蒸馏系统处理；清水循环进入 COD 降解装置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经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后经冷凝（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口高度	排放时间
蒸馏	DA002	2000	非甲烷总烃	冷凝（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3600h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和辅助设备噪声。主要的噪声源有排气筒废气风机、低温蒸馏系统、COD 降解装置、出水泵、回流泵、收集槽移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在噪声防治上，公司采取距离衰减、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 RO 膜、废滤芯、蒸发残液、过滤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本项目危废储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 1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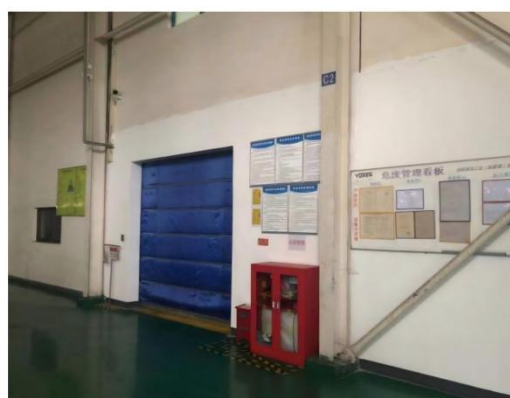
导流沟



安全出口



收集池



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图 4.1-3 危废仓库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1	废催化剂	危废 固废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0.6	委托吴江市绿怡 固废回收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2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3	废滤芯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4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半固	HW09	900-007-09	23.46		23.46	
5	过滤残渣		污水处理	固	HW08	900-213-08	0.2		0.2	
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17	336-064-17	0.5		0.5	
7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062		1.062	
8	废包装桶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01		0.01	
9	设备清洗废液		污水处理	液	HW09	900-007-09	0.15		0.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施分区管理，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辅料化学品存放处、危废储存场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垃圾箱放置地、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15m排气筒1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开有监测孔，设有监测平台。排气筒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公司设置生活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排口处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4.2.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由室外消火栓和室内灭火器组成，消防水源来自室外自来水管网。厂区沿主要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厂区内各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应配备灭火器。

公司设置了事故池的150m³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存储要求。

4.2.4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④应做好施工期间管理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扬尘，公司采用喷淋抑尘等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可以外运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比例14.29%。

表 4-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冷凝（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2025 年 5 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废水	冷凝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	经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t/d	不外排	20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消声器、吸声材料、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5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资源化利用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过程	车间、仓储等	防腐防渗处理	确保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依托现有	
绿化	6485m²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150m³ 事故应急池、监控系统，喷淋系统等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	5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		5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①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②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 Pmax 为 0.25%，没有出现 D10%，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控制措施可行。 ③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水 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催化剂、废 RO 膜、废滤芯、蒸发残液、过滤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设备清洗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技改产生的废催化剂、废 RO 膜、废滤芯、蒸发残液、过滤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设备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利用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总投资350万元，购入一套低温蒸馏装置，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进行减量化处理。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信用编号BH025015)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

见》(苏环环评〔2025〕26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凝废水、第二次RO膜过滤清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及乳化液配比工序,不外排。二次RO膜过滤浓水进入新增的低温蒸发装置处理。

2.本项目蒸馏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冷凝(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7 吨。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8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0	4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氨气	/	1.5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15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的建筑5 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企业北侧57米处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山河万物，建筑物高度为18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标准值50%折算，为1.5kg/h。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冷凝废水、第二次 RO 膜过滤清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企业回用水内控指标同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6-3 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0-9.0
2	COD	50
3	氨氮	5
4	总氮	15
5	总磷	0.5
6	色度	20
7	石油类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

表6-5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Q3-Q6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Q7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回用水	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送样)	/	石油类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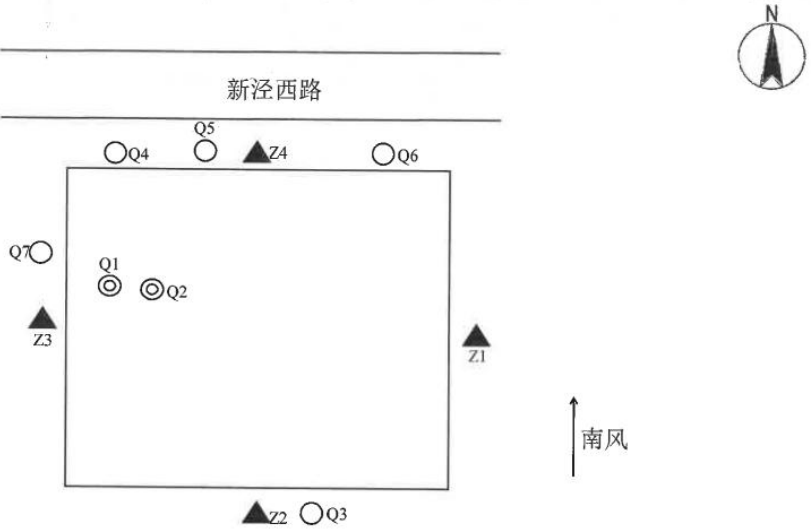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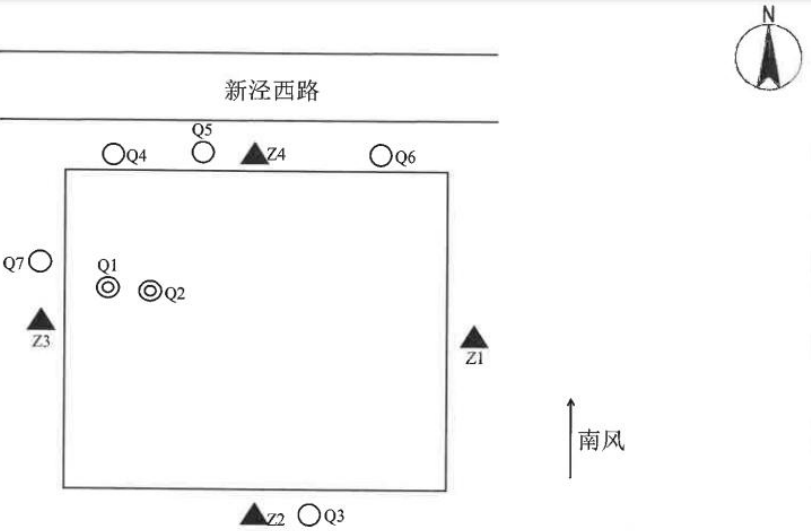
测点名称	测点号	监测量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2025.06.05



2025.06.06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回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名称	型号
T-A-JS-007-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ZSZ-YQ-CY-0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ZSZ-YO-CY-034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A
SZSZ-YO-CY-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SZ-YO-CY-097; SZSZ-YQ-CY-098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SZSZ-YQ-CY-1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SZ-YO-FX-003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2014C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江苏省日常环

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5 日天气晴、南风，2025 年 6 月 6 日天气晴、南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2025 年 9 月 7 日-8 日）该公司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行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处理量（吨）	核算日 处理量（千克）	实际日 处理量（千克）	运行负荷 （%）
2025.6.5	废乳化液	93	310	260	84
	废清洗液	7	23.3	20	86
2025.6.6	废乳化液	93	310	265	85
	废清洗液	7	23.3	21	90
2025.9.7	废乳化液	93	310	280	90
	废清洗液	7	23.3	21	90
2025.9.8	废乳化液	93	310	270	87
	废清洗液	7	23.3	21	90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 9-2：

表 9-2 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况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进口	2025.6.5	第一次	978	14.6	1.43×10 ⁻²
		第二次	1068	14.8	1.58×10 ⁻²
		第三次	1020	14.7	1.50×10 ⁻²

		均值	1022	14.7	1.50×10^{-2}
	2025.6.6	第一次	1036	13.8	1.43×10^{-2}
		第二次	1035	14.1	1.46×10^{-2}
		第三次	1007	14.4	1.45×10^{-2}
		均值	1026	14.1	1.45×10^{-2}
DA002 出口	2025.6.5	第一次	992	1.49	1.48×10^{-3}
		第二次	941	1.45	1.36×10^{-3}
		第三次	961	1.48	1.42×10^{-3}
		均值	965	1.47	1.42×10^{-3}
	2025.6.6	第一次	988	1.39	1.37×10^{-3}
		第二次	998	1.39	1.39×10^{-3}
		第三次	976	1.37	1.34×10^{-3}
		均值	987	1.38	1.37×10^{-3}
DA002 出口两日均值			/	1.43	1.40×10^{-3}
标准限值			/	6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5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3-1.4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4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2025.6.5	0.63	0.62	0.65	瞬时值	0.62	4.0	达标
			0.59	0.59	0.62				
			0.64	0.62	0.60				
			0.62	0.61	0.62	均值			
下风向 Q4			0.89	0.86	0.89	瞬时值	0.86		
			0.88	0.85	0.83				
			0.81	0.86	0.84				
			0.86	0.86	0.85	均值			
下风向 Q5			0.89	0.89	0.89	瞬时值	0.91		

			0.90	0.89	0.88				
			0.91	0.89	0.84				
			0.9	0.89	0.87				
下风向 Q6			0.84	0.89	0.89	瞬时值	0.87		
			0.87	0.85	0.84				
			0.86	0.88	0.86				
					0.86	0.87	0.86	均值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7	非甲烷总烃		1.09	1.07	1.07	瞬时值	1.08	6.0	达标
			1.09	1.07	1.05				
			1.07	1.05	1.06				
			1.08	1.06	1.06	均值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6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3-1.4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4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2025.6.6	0.51	0.50	0.60	瞬时值	0.59	4.0	达标
			0.55	0.53	0.59				
			0.54	0.61	0.58				

			0.53	0.55	0.59	均值	0.72		
下风向 Q4			0.74	0.69	0.73	瞬时值			
			0.69	0.74	0.71				
			0.69	0.69	0.71				
			0.71	0.71	0.72	均值			
下风向 Q5			0.96	0.96	0.95	瞬时值	0.97		
			0.96	0.98	0.95				
			0.96	0.97	0.95				
			0.96	0.97	0.95	均值			
下风向 Q6			1.00	1.01	0.99	瞬时值	1.01		
			1.00	1.01	0.98				
			1.01	1.00	0.98				
	1.00	1.01	0.98	均值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7	非甲烷总烃	1.19	1.14	1.17	瞬时值	1.18	6.0	达标	
		1.19	1.15	1.17					
		1.17	1.15	1.17					
		1.18	1.15	1.17	均值				

9.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中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回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判定
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2025.9.7	石油类	ND	1.0	达标
	2025.9.8	石油类	ND	1.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9-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6.5	61.4	50.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025.6.6	60.1	51.7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6.5	64.1	46.3		达标
		2025.6.6	59.4	46.1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5.6.5	57.0	52.9		达标
		2025.6.6	60.3	51.8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5.6.5	58.7	54.5		达标
		2025.6.6	56.7	53.2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全厂核算 总量 (t/a)	达标情 况
非甲烷 总烃	DA002 出口	1.43	0.0014	3600	0.006	0.007	达标

注：排放总量根据检测当日设施运行负荷最低 84%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

表 10-1 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统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年排放总量满足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回用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Z1-Z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 RO 膜、废滤芯、蒸发残液、过滤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
验收监测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类污染物总量均满足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按排污申报的要求，确保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强化环保（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经备〔2023〕26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2号

项目名称：	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542-89-02-97642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泾西路9号	项目总投资：	35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用于对本企业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进行低温蒸发处理，将企业产生的危废减量化。主要原辅料为废水中和处理药剂硫酸和氢氧化钠，主要生产设备为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线，年用电10万度，本企业现有环评生产工艺、产能不变，技改后废气、废水排放情况与现有环评内容一致，技改后固废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处置减量化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符合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5〕11号

关于对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 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 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利用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总投资350万元，购入一套低温蒸馏装置，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进行减量化处理。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信用编号BH025015）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比例液压阀系列产品配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5〕26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凝废水、第二次RO膜过滤清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及乳化液配比工序，不外排。二次RO膜过滤浓水进入新增的低温蒸发装置处理。

2.本项目蒸馏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冷凝（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7 吨。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8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

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塘市办事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784986457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498645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油研液压工业 (张家港) 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9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31'52.39"	中心纬度 (9)		31°49'5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2784986457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冈田忠则	联系方式		1526233313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辅材料-机械加工-磷酸皮膜处理-清洗-组装		比例液压技术制品		45	万台
素材-NC 旋盘-加工机-去毛刺-粗洗-磷酸皮膜-抛光-精洗-防锈-组装-性能检查-捆包-出货		活塞泵		3600	台
外购零部件+部分自制泵体、阀体-组装-性能检查-捆包-出货		小型液压站		4000	台
收集槽-杂质过滤-pH 调整槽-干化机原水槽-干化机蒸馏		废乳化液处理		93	吨/年
		废清洗液处理		7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冷凝器		冷凝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一级冷凝 (设备自带)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磷酸皮膜废气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3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收集-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回用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催化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废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过滤残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废气）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滤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设备清洗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 RO 膜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蒸发残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清洗回用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手套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金属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无固定单位
废零部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无固定单位
废脱脂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磷化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防锈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我公司为苏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注：

-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新泾西路9号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5262333136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联系人：胡俊奇

联系方式：1896211210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次清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到甲方，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
1	废液压油	900-006-09	5 吨	桶装	D10	6000/吨
2	废脱脂液	336-064-17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3	废磷化液	336-064-17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4	废防锈液	900-216-08	5 吨	桶装	D10	6000/吨
5	废滤芯	900-041-49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6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8	污泥	336-064-17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10	废 RO 膜	900-041-49	5 吨	袋装	D10	6000/吨
备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新泾西路 9 号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5262333136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胡俊奇

联系方式：1896211210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次清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到甲方，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8月06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6 吨	桶装	D10	
2	废 RO 膜	900-041-49	0.1 吨	袋装	D10	
3	废滤芯	900-041-49	0.1 吨	桶装	D10	
4	蒸发残液	900-007-09	22.88 吨	桶装	D10	
5	过滤残渣	900-213-08	0.2 吨	桶装	D10	
6	污泥	336-064-17	0.5 吨	桶装	D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4.707 吨	袋装	D10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吨	袋装	D10	
9	废冷凝液	900-007-09	0.48 吨	桶装	D10	
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4666202210250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58400I579-1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9101234016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670）号

项目名称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本报告保存期限 6 年。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etest.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涛
	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9号	联系电话	1526233313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王剑、蒙友喜、黄宇航、惠争博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分析日期	2025.06.05-2025.06.0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限值参考标准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2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6.05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27.3	26.8	26.6	26.8	26.8	26.8	27.6	27.6	27.6		
烟气流速（m/s）		6.2	6.4	6.6	6.8	7.2	6.8	6.6	6.6	6.7		
烟气标干流量（m³/h）		948	975	1012	1053	1107	1043	1017	1012	10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6	14.7	14.6	15.0	14.8	14.6	14.7	14.7	14.6		
	平均值（mg/m³）	14.6				14.8			14.7			
	排放速率（kg/h）	1.38×10 ⁻²	1.43×10 ⁻²	1.48×10 ⁻²	1.58×10 ⁻²	1.64×10 ⁻²	1.52×10 ⁻²	1.49×10 ⁻²	1.49×10 ⁻²	1.50×10 ⁻²		
	平均值（kg/h）	1.43×10 ⁻²				1.58×10 ⁻²			1.50×10 ⁻²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6.06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28.3	28.3	28.3	28.9	28.9	28.9	29.2	29.2	29.2		
烟气流速（m/s）		6.6	6.8	6.9	6.7	6.8	6.8	6.5	6.7	6.6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014	1041	1054	1022	1039	1044	989	1021	10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4	14.1	14.0	14.1	14.1	14.2	14.2	14.5	14.6		
	平均值（mg/m³）	13.8				14.1			14.4			
	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1.47×10 ⁻²	1.48×10 ⁻²	1.44×10 ⁻²	1.46×10 ⁻²	1.48×10 ⁻²	1.40×10 ⁻²	1.48×10 ⁻²	1.47×10 ⁻²		
	平均值（kg/h）	1.43×10 ⁻²				1.46×10 ⁻²			1.45×10 ⁻²			
备注	/											

表 1（续）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m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6.05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28.5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6	28.6	28.6		
烟气流速（m/s）		6.6	6.4	6.3	5.8	6.2	6.2	6.2	6.4	6.2	6.0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016	987	972	900	961	961	961	992	960	9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8	1.49	1.49	1.41	1.48	1.46	1.46	1.46	1.54	1.45		
	平均值（mg/m³）	1.49				1.45				1.48			
	排放速率（kg/h）	1.51×10 ⁻³	1.47×10 ⁻³	1.45×10 ⁻³	1.27×10 ⁻³	1.42×10 ⁻³	1.40×10 ⁻³	1.45×10 ⁻³	1.48×10 ⁻³	1.35×10 ⁻³			
	平均值（kg/h）	1.48×10 ⁻³				1.36×10 ⁻³				1.42×10 ⁻³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m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6.06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29.2	29.4	29.4	29.6	29.5	30.0	30.0	30.0	30.0	30.0		
烟气流速（m/s）		6.5	6.4	6.3	6.5	6.5	6.4	6.2	6.4	6.4	6.4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004	988	972	1003	1004	987	955	986	986	9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8	1.41	1.37	1.40	1.40	1.37	1.37	1.37	1.38	1.36		
	平均值（mg/m³）	1.39				1.39				1.37			
	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1.39×10 ⁻³	1.33×10 ⁻³	1.40×10 ⁻³	1.41×10 ⁻³	1.35×10 ⁻³	1.31×10 ⁻³	1.36×10 ⁻³	1.34×10 ⁻³			
	平均值（kg/h）	1.37×10 ⁻³				1.39×10 ⁻³				1.34×10 ⁻³			
备注	标准限值 6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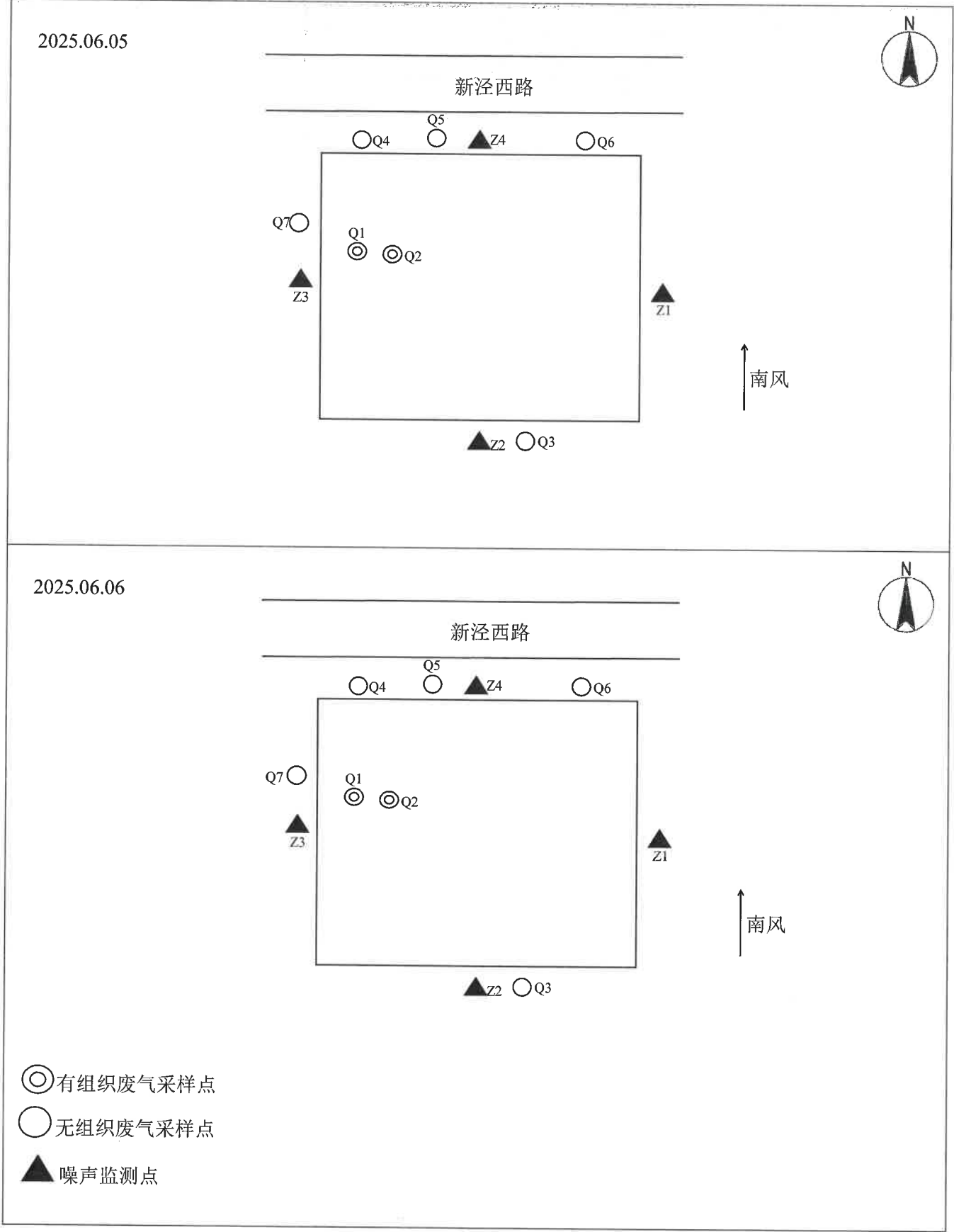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5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31.9			32.3			32.7		
大气压（kPa）		100.8			100.6			100.5		
风速（m/s）		1.3			1.4			1.4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Q3	0.63	0.59	0.64	0.62	0.59	0.62	0.65	0.62	0.60
	平均值	0.62			0.61			0.62		
	厂界下风向 Q4	0.89	0.88	0.81	0.86	0.85	0.86	0.89	0.83	0.84
	平均值	0.86			0.86			0.85		
	厂界下风向 Q5	0.89	0.90	0.91	0.89	0.89	0.89	0.89	0.88	0.84
	平均值	0.90			0.89			0.87		
	厂界下风向 Q6	0.84	0.87	0.86	0.89	0.85	0.88	0.89	0.84	0.86
	平均值	0.86			0.87			0.86		
	车间西侧门 外 1 米处 Q7	1.09	1.09	1.07	1.07	1.07	1.05	1.07	1.05	1.06
	平均值	1.08			1.06			1.06		
采样日期		2025.06.06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33.1			33.4			34.2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风速（m/s）		1.4			1.4			1.3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Q3	0.51	0.55	0.54	0.50	0.53	0.61	0.60	0.59	0.58
	平均值	0.53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Q4	0.74	0.69	0.69	0.69	0.74	0.69	0.73	0.71	0.71
	平均值	0.71			0.71			0.72		
	厂界下风向 Q5	0.96	0.96	0.96	0.96	0.98	0.97	0.95	0.95	0.95
	平均值	0.96			0.97			0.95		
	厂界下风向 Q6	1.00	1.00	1.01	1.01	1.01	1.00	0.99	0.98	0.98
	平均值	1.00			1.01			0.98		
	车间西侧门 外 1 米处 Q7	1.19	1.19	1.17	1.14	1.15	1.15	1.17	1.17	1.17
	平均值	1.18			1.15			1.17		
备注	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4mg/m³；厂区内无组织标准限值 6mg/m³。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5.06.05 昼间：晴 风速 1.4m/s； 夜间：晴 风速 2.3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 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dB(A)）		夜间 L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61.4	65	50.9	55
		Z2	厂界南侧外 1m	64.1		46.3	
		Z3	厂界西侧外 1m	57.0		52.9	
		Z4	厂界北侧外 1m	58.7		54.5	
环境条件				2025.06.06 昼间：晴 风速 1.4m/s； 夜间：晴 风速 2.0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 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dB(A)）		夜间 L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60.1	65	51.7	55
		Z2	厂界南侧外 1m	59.4		46.1	
		Z3	厂界西侧外 1m	60.3		51.8	
		Z4	厂界北侧外 1m	56.7		53.2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SZSZ-YQ-CY-003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SZSZ-YQ-CY-097
	SZSZ-YQ-CY-09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10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报 告 结 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



221012340152

检验检测报告

A250466-01-01

项目编号	A250466-0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油研液压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环境监测（送样）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09.12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创谷园区 3 栋四楼

邮编：215600

电话：0512-8781699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 送 样 日 期： 2025.09.09

样品获取方式： 送样 分 析 日 期： 2025.09.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处理设 施回用水 (9.7)	污水处理设 施回用水 (9.8)	—	—	—
样品性状	—	—	无色、无 味、澄清	无色、无 味、澄清	—	—	—
样品编号	—	—	A250466- 01WW001	A250466- 01WW002	—	—	—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	—	—
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						

质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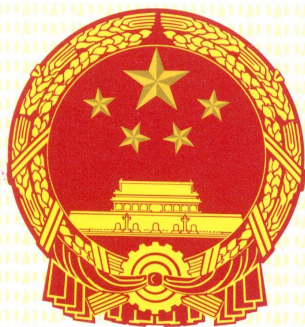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查项	检查项值	控制范围	是否合格
石油类	mg/L	空白值	ND	<0.06	是
石油类	mg/L	空白值	ND	<0.06	是

技术说明

项 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T-A-JS-007-02
备 注	/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152

名称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152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更址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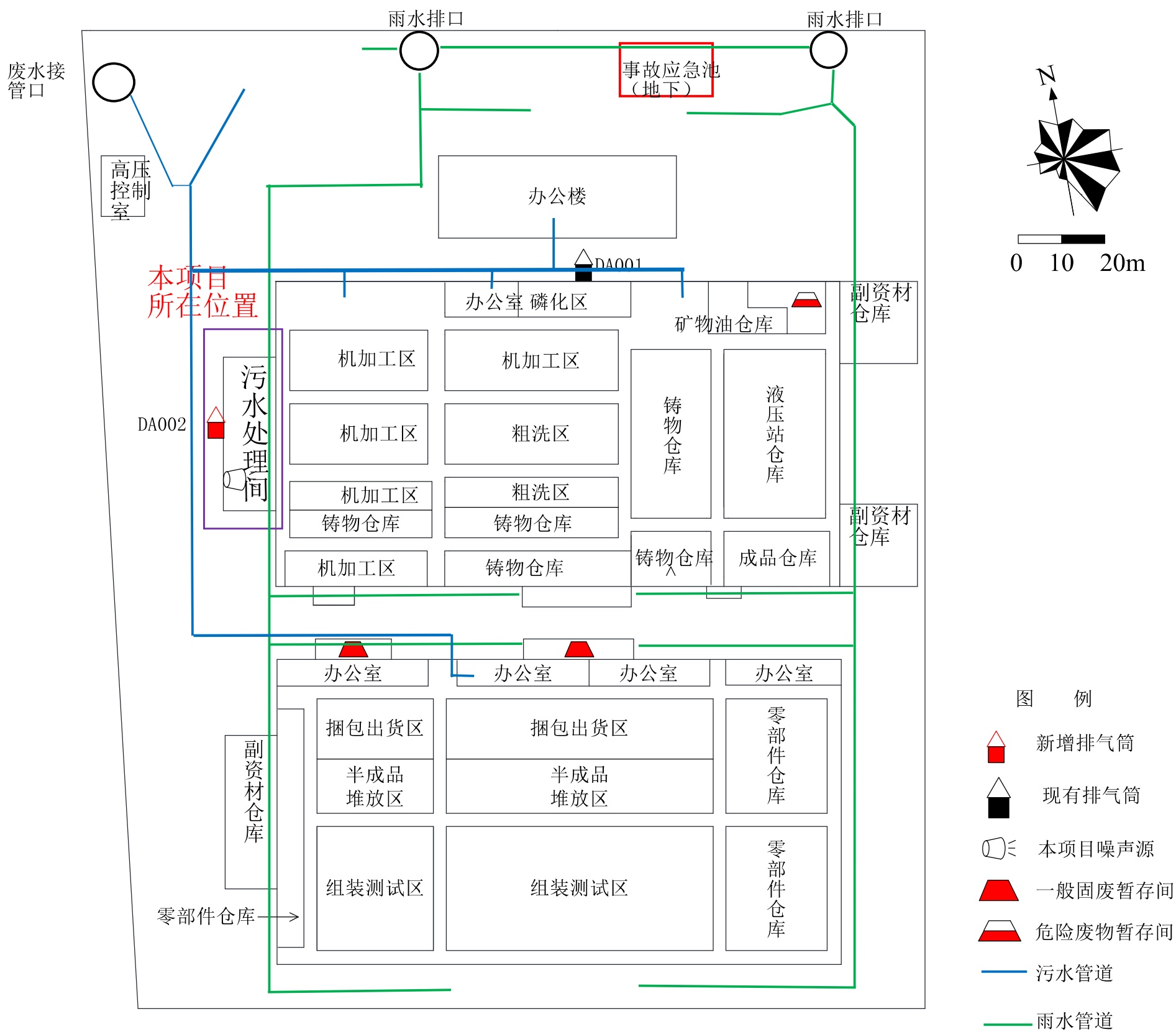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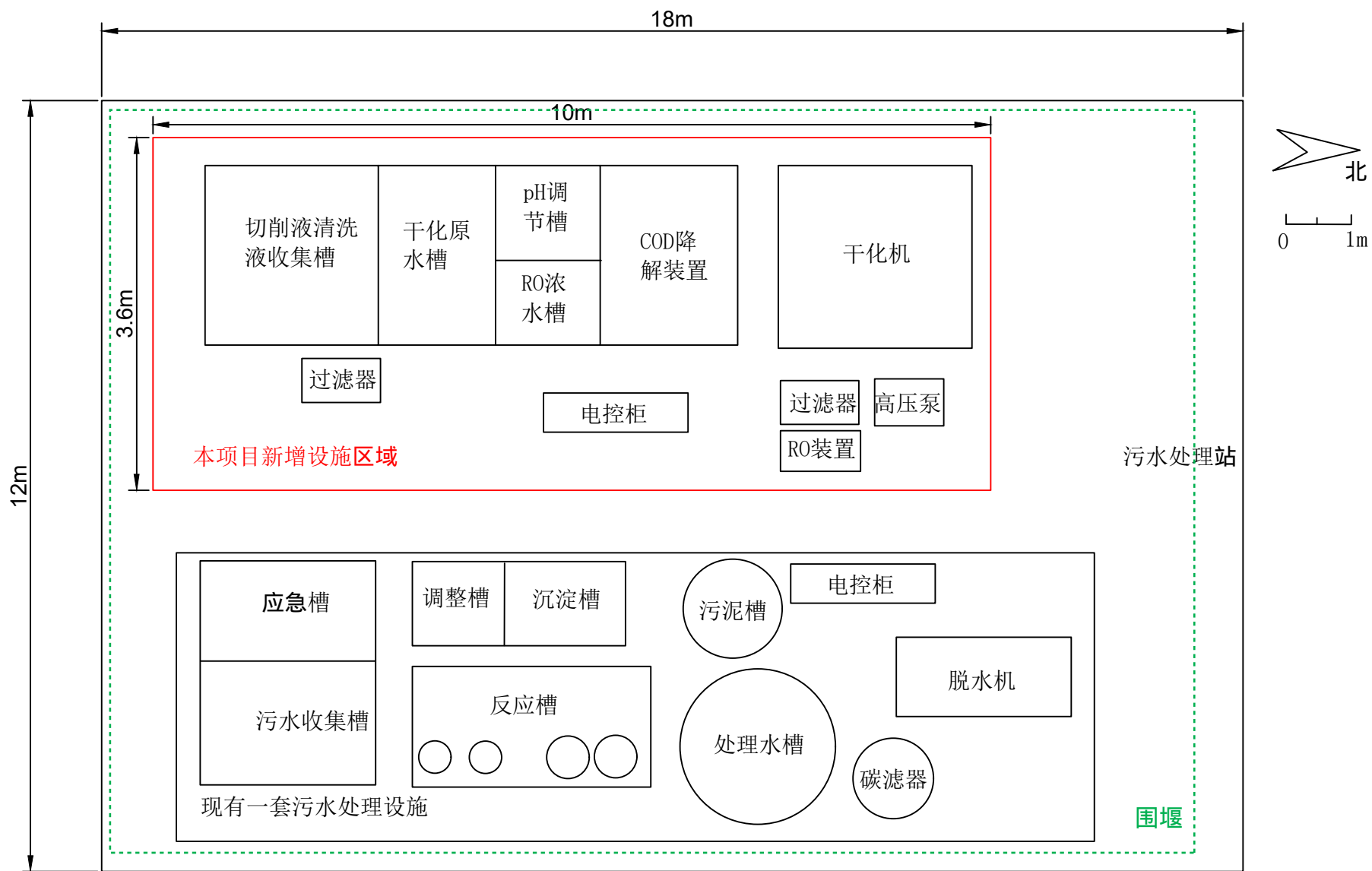
2002861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新增设备平面布置图